



公安基础知识

题型分析及应试指导

莫开勤 主编

中国铁道出版社
CHINA RAILWAY PUBLISHING HOUSE



公安基础知识

题型分析及应试指导

莫开勤 主编

中国铁道出版社
CHINA RAILWAY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公安基础知识题型分析及应试指导/莫开勤主编. —北京:
中国铁道出版社, 2008. 3

公检法司系统录用公务员考试专用教材

ISBN 978-7-113-08665-7

I. 公… II. 莫… III. ①公务员-招聘-考试-中国-
自学参考资料②公安-工作-基本知识-中国-自学参考资料
IV. D630.3 D631.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24102 号

公检法司系统录用公务员考试专用教材

书 名:公安基础知识题型分析及应试指导
作 者:莫开勤 主编

责任编辑:荆志文 张艳霞

电话:010-51873156

封面设计:崔丽芳

责任印制:李 佳

出版发行:中国铁道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宣武区右安门西街 8 号

邮政编码:100054

网 址:www.tdpress.com

电子信箱:bjgy@tom.com

印 刷:北京市彩桥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版 次:2008 年 3 月第 1 版 2008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787 mm×1 092 mm 1/16 印张:18.5 字数:522 千

书 号:ISBN 978-7-113-08665-7/D·198

定 价:36.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凡购买铁道版的图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者,请与本社读者服务部调换。

电话:010-51873170 打击盗版举报电话:010-63549504

出版前言



“凡进必考”是公检法司系统录用公务员的基本原则,这对加强和推进公检法司系统的正规化建设,提高公检法司系统工作人员的整体素质和执法水平,推进公检法司系统干部人事制度改革,甚至对我国公务员制度的进一步完善和发展,都有着重大的现实意义。

公检法司系统录用公务员考试是一种能力考试,而能力源于对知识和理论的掌握。随着公务员报考的日益升温,公检法司系统录用公务员考试的竞争也愈发激烈。如何能选择一本科学、实用的辅导用书成为广大考生能否取得成功的关键。为了帮助广大考生尽快熟悉公检法司系统录用公务员考试的内在规律,了解最近几年的命题思路和考试范围,从而达到更积极、更有效的备考效果,我们特邀请了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中国政法大学、中国人民公安大学、中央司法警官学院、中国刑警学院、北京人民警察学院等单位中曾参与各地公检法司系统录用公务员考试命题研究专家精心组织编写了这套结构严谨、内容翔实、捕捉考点、重点突出、把握时政、紧贴考纲,适合公检法司系统录用公务员考试使用的专用辅导教材。

本套教材具有“全、准、新、真、透、实”等六大特点。

全 内容基本涵盖了公检法司系统录用公务员考试的全部内容,从理论到实务做了全方位的系统指导,旨在帮助考生准确地掌握考试的相关知识,迅速地捕捉考试要点,培养正确的解题思路与科学的复习方法。

准 从公检法司系统历年录用公务员考试的实际出发,以培养考生应试能力为落脚点,有效地帮助考生深度探究最新命题规律与趋势,以实战为主线,结合编撰者多年来命题、审题、评卷和考前辅导的丰富经验,点拨解题关键,警示解题误区。

新 在内容的编写上力求选择最新资料,结合公检法司系统历年考试的真题,对最新命题的热点内容进行了重点阐述,对所有考点和题型进行了深入的剖析并命制了相关试题,以前瞻性模拟实战预测,查漏补缺快速提升应试能力。

真 在采撷公检法司系统历年试题精华的基础上,准确把握了当前命题的重点和趋势,无论是题型透析,还是考前的深度训练,均以最新、最典型的真题为模板,让考生通过反复演练真题,领悟试题真谛,洞悉命题规律。

透 参加编写工作的各位专家学者,均以快速提高考生成绩为己任,秉承对考生认真负责的态度,不仅将大量的第一手最新资料融入书中,更倾注了他们在复习方法、记忆方法、解题思路和增强备考效率等方面的最新心得。

实 详尽阐述了公检法司系统录用公务员考试需要掌握的基础知识,言简意赅透析了历年考题的命题特点和答题思路,举一反三突出题型训练的重点和难点,查漏补缺精准预测考试命题的要点和趋势。

《公安基础知识题型分析及应试指导》一书作为公安系统考试科目的辅导教材,严格以最新考试大纲为编写依据,遵循公安系统历年真题题型和最新的命题趋势与规律,采用理论讲解、真题评析、全真模拟、热点专题“四位一体”的结构模式,帮助考生了解和掌握相关知识,熟悉各种题型的答题技巧,有针对性地对重点、难点,以及灵活性强、容易失分的试题进行应试训练,深受广大考生青睐。本书的特点是:

第一,考纲分析。根据最新考试大纲的要求,深入透析近年来考试的命题特点、命题趋势与考试动态,重点讲解了行之有效的复习方法及应试技巧,详细说明了备考重点、难点和复习方向。

第二,内容翔实。根据最新考试大纲的要求,对考生需要掌握的知识点和最新命题热点内容进行了详尽的阐述与综合,强调理论与方法并重,侧重实战指导和方法点拨,分析考试要点,明确重点和难点,使考生能够准确把握命题规律。

第三,真题解析。根据最新考试大纲的要求,精选了公安系统历年录用公务员考试有代表性的真题,让考生通过反复演练真题,领悟试题真谛。增加了“应试指导”和“答案解析”等内容,对不同的参考答案作了详细和富有针对性的讲解与点拨,对命题规律、答题技巧和方法进行了准确的讲解。

第四,模拟演练。根据公安系统历年录用公务员考试的特点与模式,结合当前的社会的热点问题,给出了各具特色且针对性较强的强化练习题,体现了最新的题型和难度的变化,摒弃了一般图书只给参考答案的简单做法,本着“授人以鱼,不如授人以渔”的思想,增加了“考点预测”和“自我训练”等内容,在实例中讲解答题技巧。

衷心希望本套教材能为广大考生的复习备考带来实质性的帮助,同时也敬请广大读者对书中的疏漏不当之处提出宝贵意见。

最后,祝愿广大考生取得优异成绩,早日加入公务员行列!

编者

2008年3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公安基础知识应试精要

第一章 公安机关的性质、职能和宗旨	1
命题框架图	1
考点预测	2
应试指导	3
第一节 公安机关的建立与发展	3
第二节 公安机关的性质	8
第三节 公安机关的基本职能	9
第四节 公安机关的宗旨	11
历年真题精选	13
自我训练	14
参考答案及解析	16
第二章 公安机关的任务和职权	19
命题框架图	19
考点预测	20
应试指导	22
第一节 公安机关的任务	22
第二节 公安机关的职责	23
第三节 公安机关的权力	26
历年真题精选	31
自我训练	31
参考答案及解析	34
第三章 公安工作的内容和特点	36
命题框架图	36
考点预测	37
应试指导	38
第一节 公安工作的内容	38
第二节 公安工作的特点	42
历年真题精选	44
自我训练	45
参考答案及解析	48
第四章 公安工作的根本原则和根本路线	51
命题框架图	51

考点预测	53
应试指导	53
第一节 公安工作的根本原则	53
第二节 公安工作的根本路线	57
第三节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60
历年真题精选	63
自我训练	64
参考答案及解析	68
第五章 公安工作的基本方针和基本政策	71
命题框架图	71
考点预测	72
应试指导	72
第一节 公安工作的基本方针	72
第二节 公安工作的基本政策	73
历年真题精选	77
自我训练	77
参考答案及解析	79
第六章 公安刑事司法和行政执法	82
命题框架图	82
考点预测	84
应试指导	88
第一节 公安刑事司法	88
第二节 公安行政执法	96
历年真题精选	109
自我训练	111
参考答案及解析	116
第七章 公安执法监督	121
命题框架图	121
考点预测	123
应试指导	124
第一节 公安执法监督概述	124
第二节 公安机关内部执法监督	127
第三节 公安机关外部执法监督	133
历年真题精选	141
自我训练	142
参考答案及解析	145
第八章 公安队伍正规化建设	149
命题框架图	149
考点预测	150
应试指导	152
第一节 公安队伍正规化建设概述	152
第二节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的素质和职业道德	156

第三节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的义务和纪律·····	162
第四节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的人事管理·····	166
第五节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的内务制度·····	175
历年真题精选·····	177
自我训练·····	179
参考答案及解析·····	184

第二部分 公安基础知识真题演绎模考

公安基础知识真题演绎模考试卷(一)·····	188
参考答案及解析·····	196
公安基础知识真题演绎模考试卷(二)·····	202
参考答案及解析·····	211
公安基础知识真题演绎模考试卷(三)·····	217
参考答案及解析·····	225
公安基础知识真题演绎模考试卷(四)·····	230
参考答案及解析·····	2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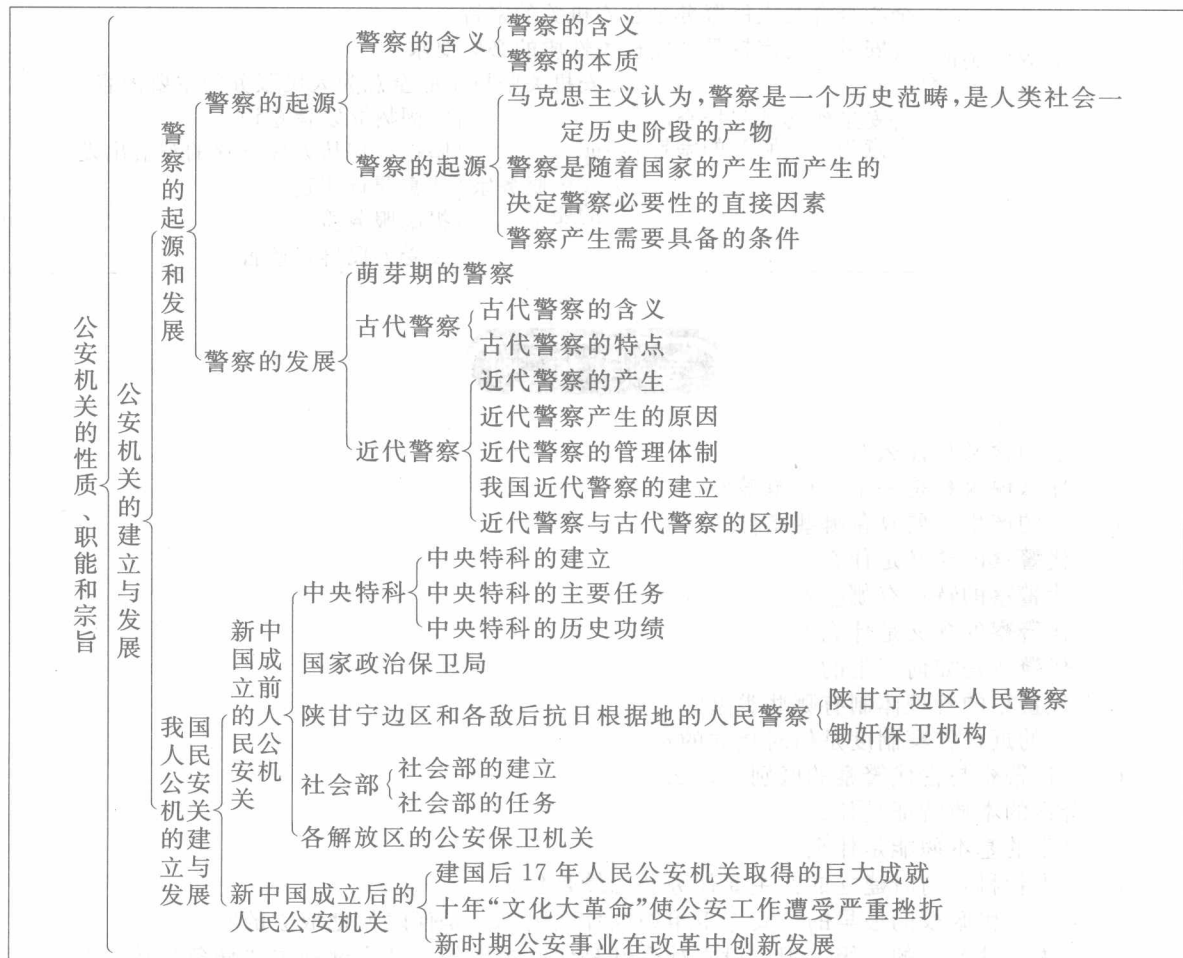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附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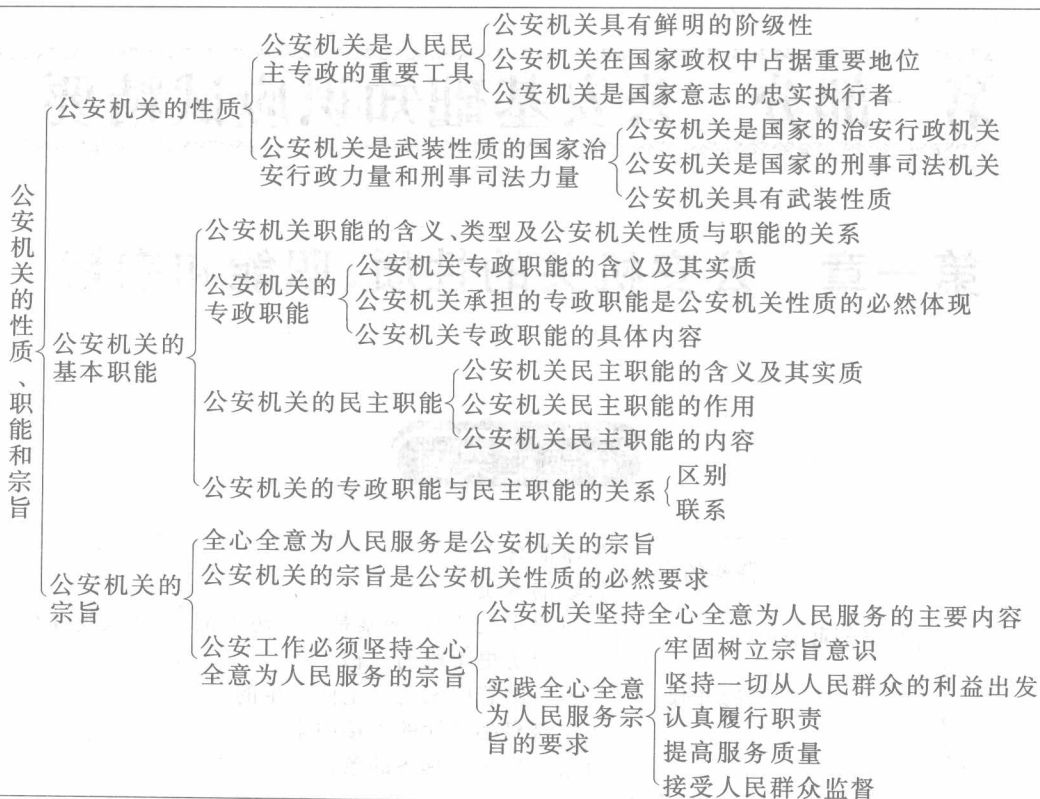
考生须知·····	246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录用考试专业科目考试大纲(修订)·····	248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25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	264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录用办法·····	270
公安机关组织管理条例·····	272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奖励条令·····	276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内务条令·····	281

第一部分 公安基础知识应试精要

第一章 公安机关的性质、职能和宗旨

命题框架图





考点预测

1. 警察的含义是什么?
2. 为什么说警察是一个历史范畴?
3. 警察的产生需要具备哪些条件?
4. 古代警察的含义是什么?
5. 古代警察的特点有哪些?
6. 近代警察的含义是什么?
7. 近代警察是如何产生的?
8. 近代警察的管理体制有哪些类型?
9. 我国的近代警察制度是何时建立的?
10. 近代警察与古代警察的区别是什么?
11. 警察的本质特征是什么?
12. 警察的基本职能是什么?
13. 中央特科是何时建立的? 主要任务和功绩是什么?
14. 我国人民政权的最早的公安保卫组织叫什么名称? 是何时何地成立的?
15. 在中国共产党的高级组织内设立社会部是何时决定的? 社会部的主要任务是什么?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是何时成立的? 第一任部长是谁?
17. “文化大革命”以前的 17 年我国的公安保卫工作取得的伟大成就主要有哪些?
18. 1976 年粉碎“四人帮”以后,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国公安工作的重心和指导思想实现了什么战略转变?
19. 我国公安机关的性质是什么?
20. 我国公安机关的阶级属性是什么?
21. 我国公安机关同剥削阶级统治的国家警察机关的区别是什么?
22. 公安机关的基本职能是什么?
23. 什么是公安机关的专政职能? 其实质和内容是什么?
24. 什么是公安机关的民主职能? 其实质和内容是什么?
25. 公安机关的专政职能与民主职能的关系如何?
26. 公安机关的宗旨是什么?
27. 衡量公安工作的最高标准是什么?
28. 实践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的具体要求是什么?
29. 在公安工作中如何坚持一切从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出发?

应试指导

第一节 公安机关的建立与发展

一、警察的起源和发展

(一) 警察的起源

1. 警察的含义

(1) 警察的含义

“警察”一词英文为 police,它源于希腊语 politician,最初的含义是指都市的统治方法或都市行政。在现代,警察的含义一般是指具有武装性质的维护社会秩序、惩治犯罪、保卫国家安全的国家行政力量。

(2) 警察的本质

警察的本质是阶级统治的工具,是国家机器的重要组成部分。自有阶级以来,警察普遍存在于各个历史时期的各种类型的国家。现今世界上的各个国家和地区,不论其大小、贫富、强弱和社会制度如何,有的国家甚至不设军队,但都毫无例外地建有自己的警察机构,设置专职的警察力量。

2. 警察的起源

(1) 马克思主义认为,警察是一个历史范畴,是人类社会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警察和警察机关不是从来就有的,也不是永世长存的,它随着国家的产生而产生,也必将随着国家的消亡而消亡。

(2) 警察是随着国家的产生而产生的。原始社会末期,由于生产力的发展,出现了私有制,氏族社会逐渐瓦解,社会分裂为对立的阶级。在阶级矛盾发展到了不可调和的时候和地方,就产生了国家这样一种维护阶级统治的政治形式。有了国家,同时也就有了警察。国家是维护统治阶级利益的暴力组织,而警察则是这个组织中执行国家专政职能的工具。

(3) 决定警察必要性的直接因素。警察的产生还与社会的多种矛盾相联系,如统治阶级内部,当权者为了对付政敌也直接需要警察力量。所以,决定警察必要性的直接因素是由社会矛盾引起

的犯罪、对抗冲突和社会秩序问题。总之,警察是伴随着国家的产生而产生的。正如恩格斯所指出的:“警察是和国家一样古老的。”

(4)警察产生需要具备的条件。警察的产生需要具备如下条件:①生产力的发展、私有制的产生,是警察产生的经济条件;②阶级矛盾和统治阶级内部矛盾的不可调和性,是警察产生的阶级条件;③维护统治秩序与惩罚犯罪的客观需要,是警察产生的社会条件;④国家机器的形成,是警察产生的政治条件。

(二)警察的发展

由于警察所赖以生存的社会条件是不断发展的,并呈现出一定的阶段性,警察的发展也随之显现出一定的阶段性。警察的发展一般分为萌芽期的警察、古代警察和近代警察。

1. 萌芽期的警察

从氏族公社向奴隶制国家过渡的过程中,氏族武装从全民不脱离生产的武装,逐渐向着职业的、听命于首领或贵族的、不参加生产的独立武装力量转化,氏族武装力量被用于干预本族内部关系的功能逐渐增强,这就意味着警察力量的萌生和逐渐强化。在警察的萌芽时期,同时伴生的有监禁行为、审判行为的萌芽。

2. 古代警察

古代警察经历了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两种不同社会形态的漫长时期。

(1)古代警察的含义

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中,警察职能是由军队、审判机关、行政机关的官吏分别掌管的。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中执行警察职能的机构和官吏,称为古代警察。

(2)古代警察的特点

古代警察有三个特点。①军警不分,警政合一。警察的职能尚未集中于一个统一的专门机关,是由军队、行政机关、审判机关分别掌管的;②古代警察行使职权在法律上是极不严格的,神权、皇帝或长官的意志起决定作用;③私刑、私狱普遍存在。奴隶主对奴隶、庄园主对农奴、族长对同宗族的人有权使用私刑。

3. 近代警察

(1)近代警察的产生

近代警察是适应资本主义经济、政治和社会的需要而建立起来的专门执行警察职能的机构和官吏。近代警察发端于西欧,是资本主义发展的产物,是社会生产力迅速发展和社会分工日益细化的必然结果。

(2)近代警察产生的原因

近代警察之所以在西欧国家最早产生,其原因在于:①在这些国家,资本使社会形成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两大对立的阶级,资产阶级为了维护自己政治上的统治和经济上的残酷剥削,必然要强化警察职能;②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使城市经济生活和社会生活复杂化,城市需要专业警察的有效管理;③资本主义的生活方式毒化了社会风气,社会犯罪空前增长,城市贫民的赤贫化扩大了铤而走险者的队伍,为了维护社会秩序,对付犯罪,需要建立专职的警察队伍;④资产阶级人权思想和法制观念、平等要求排斥古代的私刑制度,要求人身强制统一应由国家的警察力量依法施行。基于上述原因,建立集中的、统一的、强大的国家警察行政力量就成为历史的必然。

(3)近代警察的管理体制

较早建立近代警察制度的国家是法国和英国。1789年法国资产阶级革命推翻了国王路易十六的统治,建立了资产阶级政权,根据制宪会议的决定,建立了保安官制度,即实行了资产阶级共和国的警察制度。在每个县设置了保安官,负责辖区的治安秩序。这时,警察不但与军队有了区别,

而且与审判机关也有了区别。1790年法国根据《人权宣言》建立了市政警察。1801年拿破仑执政,建立了巴黎警察总局。英国在中世纪就建有治安法官制度。针对资本主义社会阶级矛盾的日益尖锐和治安问题的严重化,1829年英国首相威宁顿公爵说:“一个政权要依靠军队来维护国内秩序是很危险的,应组建一支不同于军队的、集中的、有力的警察队伍。”同年通过了《警察法》,并由罗伯特·皮尔建立了首都伦敦警察厅。此后,资本主义国家纷纷实行警察行政,美国仿效英国,日本仿效法国建立了本国的近代警察制度。世界各国警察,由于受英法两国警察制度的影响,形成了两种不同的警政管理体制:地方自治制和中央集权制。地方自治制以英国为代表,警察受地方政府领导,中央政府只起监督作用;中央集权制以法国为代表,警察由中央政府统一领导。

(4) 我国近代警察的建立

中国的近代警察是帝国主义入侵中国之后的产物。鸦片战争以后,欧洲和日本的资产阶级“警察行政”思想开始传入中国。19世纪末期,许多地方开始试办警政。①1898年,湖南巡抚陈宝箴在长沙成立“湖南保卫局”,这是中国历史上最早的专职警察机构。此后,清政府先后在保定、天津等地创办“巡警局”、“警务学堂”、“巡警学校”。②1905年,清政府为了维护其摇摇欲坠的反动统治,统一控制和领导全国的警察机构,在北京建立“巡警部”。这是清政府的中央警察机关,也是中国历史上第一个全国性的专职警察机构。③1912年,中华民国成立后,南京临时政府将“巡捕”和“巡警”改为警察。④1927年,蒋介石为了残酷镇压革命活动,迫害共产党人和革命群众,维护国民党的反动统治,不惜耗资扩充警察机构,设立“内政部警政司”,把各省、市、县的警察机关改为“公安局”。同时,设立了庞大的特务机构。⑤1946年,设立“内政部警察总署”,各省、市、县警察机关改为“警察局”。旧中国近代警察的历史,是军、警、特结合在一起,镇压革命、迫害人民的历史。

(5) 近代警察与古代警察的区别

近代警察与古代警察相比,有以下几点区别:①近代警察的职能是独立的,警察职能主要集中于警察机关,而古代警察的职能尚未集中于一个统一的专门机关,是由行政官吏、军队、审判机关分别行使的;②近代警察从中央到地方形成了多层次的专门工作系统,成为国家庞大的专政工具之一,行使专门职权,而古代警察则军警不分,警政合一,没有专门的组织;③近代警察强调法制,警察机关的建立及其体制和职权,均以宪法或法律为依据,而古代警察执法极不严格,私刑普遍存在;④近代警察有统一的制式服装,古代警察则没有专门的服装。

二、我国人民公安机关的建立与发展

(一) 新中国成立前的人民公安机关

1. 中央特科

(1) 中央特科的建立

1927年,蒋介石发动“四一二”反革命政变,杀害大批共产党员和革命群众,党的组织被迫转入地下。由于蒋介石使用大量的特务、警察对共产党人进行暗杀和镇压,个别党员成了叛徒。党中央在白色恐怖下迁到上海。为了确保党中央的安全,在周恩来主持的中央特委的直接领导下,于1927年12月在上海建立了中央特科,这是中国共产党在中央机关设立的最早的保卫组织。

(2) 中央特科的主要任务

中央特科的主要任务是保卫党中央机关和中央领导的安全;搜集情报、掌握敌情;惩办特务、叛徒、内奸;建立秘密交通联络和秘密电台。1933年党中央迁往苏区,特科工作于1935年结束。

(3) 中央特科的历史功绩

中央特科建立的时间不长,但为保卫党、保卫革命立下了不朽的功绩。①创立了中国共产党中

中央机关的保卫工作机构,积累了保卫工作的丰富经验。中央特科的历史表明,党从一开始就将保卫工作置于党中央的直接领导之下,注重培养隐蔽斗争干部,这对以后公安保卫工作的发展起了重大的历史作用。②保卫了中共中央机关和中央领导同志的安全。1931年4月,中央特科负责人之一的顾顺章在武汉被捕叛变,出卖了党中央、中央特科及有关领导人。中央特科打入敌特机关内部的钱壮飞同志抢在敌人行动之前将顾顺章叛变的情况报告了党中央。周恩来同志据此采取断然措施,保卫了党中央的安全。③收集了大量的有价值的情报,在对敌斗争,特别是在“反围剿”斗争中发挥了重要作用。④镇压了一批背叛革命、出卖党的领导干部的叛徒,避免了更大的损失。

2. 国家政治保卫局

1931年11月,在江西瑞金召开的第一次中华苏维埃工农兵代表大会上,成立了中华苏维埃临时中央政府,以原来的苏区中央局保卫处为基础,组建了国家政治保卫局,这是我国最早的人民政权的公安保卫机关。随后,在各革命根据地和红军中相继建立了政治保卫机关。

3. 陕甘宁边区和各敌后抗日根据地的人民警察

(1) 陕甘宁边区人民警察

为了维护陕甘宁边区首府延安市的社会治安和公共秩序,1938年5月成立了延安市警察队,全称是“陕甘宁边区人民警察”,简称“边警”。这是我国历史上最早的一支比较正规的人民警察队伍。

(2) 锄奸保卫机构

各敌后抗日根据地也相继建立了锄奸保卫机构,如晋察冀边区公安总局、晋绥公安局、冀鲁豫边区政府公安总局等。锄奸保卫机构的普遍建立及其卓有成效的工作,对保卫抗日政权、取得抗日战争的胜利发挥了重要作用。

4. 社会部

(1) 社会部的建立

1939年2月,中央决定在党的高级组织内成立社会部,下设侦查、治安、情报、干部保卫和中央警卫团等机构。

(2) 社会部的任务

社会部的任务是与敌伪特务、奸细作斗争,保障党的政治、军事任务的完成和组织的巩固,开展对敌情报工作和掌握敌人动向,进行锄奸宣传,培养锄奸骨干,负责军队和尚未建立民主政权的新辟根据地的锄奸保卫工作。

5. 各解放区的公安保卫机关

解放战争时期,公安工作的重点逐步从农村转入城市,配合解放军胜利完成军管城市的任务,摧毁国民党警察机关,对旧警察进行改造,建立人民公安机关,为建立统一的中央公安机关作了准备。

1946年4月,东北民主联军进驻哈尔滨,成立人民政权,建立哈尔滨市公安局。随后,中共东北局和各地人民政权也建立了东北局社会部和各级人民公安机关。1949年1月,东北公安总处改为东北公安部,东北各省设立公安厅。1948年5月,华北局社会部和华北人民政府公安部建立。1949年7月,中央决定在华北局社会部和华北公安部的基础上组建中央军委公安部。西北解放区、华东解放区的人民政府公安厅(局)也陆续成立,中南和西南地区的人民公安机关,随着解放战争的最终胜利和新中国的成立而逐步建立起来。各级公安机关在党和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有力地配合了解放战争,保卫了新区的人民政权,建立了革命秩序,对于夺取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起到了重要作用,为以后公安工作的建设奠定了可靠的基础。

(二) 新中国成立后的人民公安机关

1. 建国后 17 年人民公安机关取得的巨大成就

(1) 公安部和地方各级公安机关的建立

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10月9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任命罗瑞卿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公安部部长,杨奇清为副部长。10月15日召开第一次全国公安会议,研究解决了统一全国公安组织机构和公安机关的工作任务问题。11月1日,公安部正式成立,地方各级公安机关在全国范围内建立,大大加强了我国新生的人民民主专政政权。

(2) 17年间我国公安保卫工作辉煌成就的具体表现

1949~1966年,我国共召开了14次全国公安会议,及时传达党中央、毛主席对公安工作的指示,研究贯彻党中央为公安工作制定的路线、方针、政策,布置各个时期公安工作的重要任务,总结交流公安工作的经验。17年间,我国的公安保卫工作取得了辉煌的成就,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①在全国范围内建立健全公安组织机构,明确了工作任务。公安工作的组织形式由党的组织形式变为政权形式,在中央和各大行政区建立公安部;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建立公安厅(局);在省辖市设立公安局;在县、市建立公安局;省、自治区公安厅在各地行政公署设立派出机构——公安处;直辖市、省辖市在各区设派出机构——公安分局;各县、市公安局和分局在街道、城镇设立公安派出所,乡村设立公安特派员;在工矿、企业、文化、教育等部门和重要机关设立保卫局(部)、处、科或特派员。

②清除反动势力的残渣余孽和旧社会遗留下来的污泥浊水。先后开展了禁烟、禁毒、封闭妓院、改造妓女、收容改造乞丐、取缔反动会道门和打击封建把头等活动,把一个腐败不堪的旧社会改造成一个新社会。

③开展镇压反革命运动。整个运动从1950年10月开始,到1953年6月结束,严厉打击了土匪、恶霸、特务、反动党团骨干分子和反动会道门头子五个方面的反革命分子,保卫了土地改革、抗美援朝以及社会主义改造的顺利进行,保证了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巩固了新生的人民政权。

④改造大量战争罪犯。公安机关在党的正确路线指引下,把日本战犯、伪满战犯、国民党战犯、伪蒙疆战犯改造过来,取得了巨大成功。经过改造的日本战犯全部被遣送回国。从1959年开始,对国民党战犯、伪满战犯分批特赦,到1975年全部特赦释放。到1982年,在押的原国民党县团级以下军政特人员全部被宽大释放。

⑤保证了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保卫了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顺利进行。

2. 十年“文化大革命”使公安工作遭受严重挫折

1966~1976年的“文化大革命”运动,给国家和人民带来了深重的灾难,也使公安事业遭到极大的破坏。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出于篡党夺权的目的,全盘否定党的正确路线在公安工作中的主导地位,否定公安民警绝大多数是好的和比较好的,并要彻底砸烂公、检、法,疯狂地破坏公安机关和公安工作。在这种极端困难的条件下,广大公安民警牢记肩负的使命,采取不同形式同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倒行逆施进行了坚决斗争,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做了许多对国家和人民有益的工作。

3. 新时期公安事业在改革中创新发展

(1)公安事业作为党和国家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在邓小平理论的指引下,迈出了新的步伐,得到了长足发展。公安工作的重心由“以阶级斗争为纲”迅速转移到服从和服务于经济建设这个中心上来,实现了公安工作指导思想战略性转变。

(2)全国公安机关始终把维护社会稳定和国家安全置于各项工作的首位,挫败了境内外敌对势力、敌对分子的各种渗透、颠覆和破坏活动。高举维护法律尊严、维护人民利益、维护祖国统一、维护民族团结的旗帜,沉重打击了民族分裂分子和宗教极端势力的暴力恐怖活动。坚定不移地坚持“严打”方针,依法从重从快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和重大经济犯罪活动,坚决扫除“黄、赌、毒”等社

会丑恶现象,为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创造了良好的治安环境。妥善处置大量由各种人民内部矛盾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巩固和发展了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

(3)不断改革和加强公安行政管理工作,为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提供了良好的服务。毫不动摇地坚持“从严治警、依法治警”的方针,坚持“抓班子、带队伍、促工作、保平安”的基本思路,全面推进公安队伍的革命化、正规化、现代化建设,队伍的整体素质和战斗力得到了新的提高,队伍的精神风貌有了明显改观。

(4)为了适应不断发展变化的客观形势,全国公安机关解放思想,实事求是,锐意进取,勇于改革,不断探索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相适应的公安工作运行机制、队伍管理体制和警务保障机制,在一些长期困扰公安工作的重大问题上取得了突破性的进展。

(5)近30年来,全国公安机关和广大公安民警紧紧围绕经济建设这个中心,牢牢把握全党全国工作大局,战胜重重困难和严峻挑战,为维护社会稳定和国家安全,保障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作出了重大贡献。实践证明,公安队伍是一支党和人民完全可以信赖的、有顽强战斗力的队伍,不愧为坚强的共和国之盾。

第二节 公安机关的性质

公安机关的性质是指公安机关与其他国家机关相区别的根本属性。认识公安机关的性质是确定公安机关职能、任务、职权等问题的重要根据。公安机关的性质体现在公安机关的一切公安实践之中,体现在全体公安民警执行公安任务、行使公安职权的行为之中。

公安机关的性质是:公安机关是我国人民民主专政政权中具有武装性质的治安行政力量和刑事司法力量。

一、公安机关是人民民主专政的重要工具

公安机关是人民民主专政的重要工具,这是公安机关的阶级属性,也是它的根本属性,因为它表明了公安机关的阶级本质,是公安机关性质的核心内容和本质特征。马克思主义认为,国家的本质就是一个阶级对另一个阶级的专政。这个专政就是统治阶级凭借暴力强迫被统治阶级服从自己的意志并维护和发展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秩序。在任何一个社会中,警察机关都是国家机器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统治阶级维护统治的暴力工具,国家的性质决定警察机关的性质。我国是实行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这就决定了公安机关只能是人民民主专政工具的性质。公安机关的这一性质表明它具有以下几个鲜明特征。

1. 公安机关具有鲜明的阶级性

公安机关作为人民民主专政的重要工具,必须坚持对人民实行民主,保护人民的利益;对极少数危害国家安全、危害人民利益的敌对势力、敌对分子实行专政。

2. 公安机关在国家政权中占据重要地位

公安机关是国家机器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国家政权中,军队与警察是最主要的支柱。周恩来同志曾指出:“国家安危,公安系于一半。”

3. 公安机关是国家意志的忠实执行者

在人民当家做主的人民民主专政国家,公安机关是依据广大人民群众意志建立的,忠实地执行人民的意志、国家的意志,以国家赋予公安机关的任务为公安工作的总根据、总目标,以国家法律和政策为全部活动的依据,因而是国家意志的忠实执行者。

二、公安机关是武装性质的国家治安行政力量和刑事司法力量

1. 公安机关是国家的治安行政机关

根据我国宪法和法律的规定,我国的国家机关由国家权力机关、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和军事机关等组成。我国的行政机关是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是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领导下的一个职能部门,是国家行政机关的重要组成部分。行政是一种国家的活动,是国家组织的管理行为。按照宪法和法律规定,国家的行政管理活动包括国防行政、外交行政、内务行政、治安行政、经济行政、教育行政等。治安行政是国家行政管理的内容之一,治安行政管理是国家其他行政管理得以正常实施,并取得社会效益的有力保障。我国公安机关就是专门掌管社会治安、行使国家治安管理权的专门机关,这是公安机关与其他国家行政机关的不同之处。治安行政管理的主要任务是:防范和控制犯罪活动,预防和查处各种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同各种治安灾害事故作斗争,以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障公共安全,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治安行政管理是国家行政管理一个十分重要的方面,其范围非常广泛,涉及国家生活的各个方面以及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和社会的各个阶层;其作用极其重要,涉及社会秩序、国家安全、人民民主专政政权的巩固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顺利进行的大局。与此相适应,国家赋予公安机关以不同于普通行政机关的各种强制手段,以完成公安机关所担负的治安行政管理职能,同时也使公安机关成为国家其他行政管理活动的坚强后盾。

2. 公安机关是国家的刑事司法机关

根据我国《宪法》和《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公安机关在刑事诉讼中承担侦查和执行刑罚的职能,与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共同完成惩罚犯罪的任务,因而公安机关不仅是治安行政机关,同时又是我国刑事司法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的刑事司法机关。

3. 公安机关具有武装性质

公安机关的武装性质,主要表现为公安机关是具有武装性质的纪律部队,执行武装性质的任务,配备武器装备。

在我国,警察和军队、法庭、监狱一样,是国家的暴力工具,而这种暴力工具主要是通过其武装性质体现出来的。公安机关是武装性质的国家行政机关,进行具有武装特点的公安业务训练,有集中统一的领导和指挥、严格的组织纪律和机动快速的反应能力,有适应于对付复杂的治安情况和突发事件的战斗体制,根据国家的统一装备标准,配备警用武器以及其他武装设施,着制式警服。公安机关担负着平息暴乱、骚乱,对付恐怖事件,追捕、围歼暴力犯罪,执行武装内卫等武装性质的任务。在执行上述任务中,可以采取武装战斗、武装镇压、武装警戒、武装巡逻、武装守卫、武装押解等方式和手段。

第三节 公安机关的基本职能

一、公安机关职能的含义、类型及公安机关性质与职能的关系

1. 公安机关职能的含义

公安机关的职能,是指公安机关对于国家与社会所应起的效能与作用。

2. 公安机关职能的类型

从不同的角度看,公安机关有不同的职能。

(1)从它调整国家最基本的政治关系的作用看,公安机关具有专政职能和民主职能。